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謝志宏/02-23431781
電子郵件：eric.hsieh@bsmi.gov.tw
傳真：02-33433991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0970004059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我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經濟組函報歐盟授權執委會修訂多項環保指令規範（包括新電池指令、EuP指令、WEEE及RoHS指令）之資訊如附件，請 查照卓參。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促進外銷服務團（台北市湖口街1號）、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機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事務器械商業同業公會、台北縣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副本：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經濟組（不含附件）、本局第一組、第二組、第六組（均含附件）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經濟組 函

機關地址：Boulevard du Regent 40, 1000
Brussels, Belgium

承辦人：陳高煌

聯絡電話：(32)-2-2896662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4月9日

發文字號：比貿字第0970000241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歐盟授權執委會修訂多項環保指令規範（包括新電池指令、EuP指令、WEEE及RoHS指令）一案，謹報請 鑒察。

說明：

- 一、依據歐盟本(2008)年3月19日第L76號公報暨歐洲議會及理事會第2008/12/EC號指令(<http://eur-lex.europa.eu/JOHtml.do?uri=OJ:L:2008:076:SOM:EN:HTML>)以及同年同月20日歐盟第L81號公報暨歐洲議會及理事會第2008/28/EC號、第2008/34/EC號及第2008/35/EC號指令辦理(<http://eur-lex.europa.eu/JOHtml.do?uri=OJ:L:2008:081:SOM:EN:HTML>)。本組相關函文：本年2月21日比貿字第09700001150號函及同年4月3日比貿字第09700002190號函。
- 二、由於歐盟法律分為條約(treaty)、規章(regulation)、指令(directive)及決議(decision)，其中只有指令不具直接適用效力，需再經由各會員國立法程序轉為國內法或行政命令。又，歐盟多項環保規範屬指令，為協助會員國落實該等指令，歐盟於本年3月間公告歐洲議會及理事會第2008/12/EC號、第2008/28/EC號、第2008/34/EC號及第2008/35/EC號指令修訂新電池指令(2006/66/EC)、耗能產品暨生態設計EuP指令(2006/66/EC)、廢電機電子設備WEEE指令(2002/96/EC)及電子電機設備使用特定有害物質之限制規範RoHS指令(2002/95/EC)，以授權執委會對上述指令提出相關補充規範。該等修定指令對執委會之主要授權包

括：(1) 新電池指令：修訂指令附件III之回收處理相關規定；會員國對電池製造商及進口商之註冊登記規範須調合一緻；2009年9月26日前須落實附件II之標示規範及標示豁免規定。(2) EuP指令：制定個別耗能產品之生態設計標準規範(ecodesign requirements)；制定指導綱領協助中小企業落實該指令。(3) WEEE指令：採認相關環保處理技術以修訂附件II對廢電機電子設備材料及零組件之處理要求規定，包括附件II第4點評估手機印刷電路板及平面顯示器列為優先項目；制定監控各會員國落實回收目標之施行細則；因應新技術發展將居家照明設備、鎢絲燈泡及光電產品(如太陽能板)納入附件IB；(4) RoHS指令：配合科技之發展，對該指令之附件做必要修訂。

正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副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技術處

2008/04/10
00:48:01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經濟組